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28 期 （总第 1208 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法规规章〕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号）

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1）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实施若干规定》的决定……………（12）

〔部门文件〕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
专项资金项目事中监管及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工信规〔2021〕3 号）……………（1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
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工信规〔2021〕4 号）……………（21）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医重点学科建设管理

办法的通知（深卫健规〔2021〕2 号）……………（29）

〔人事任免〕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4 楼

电话：88121016 88102860 88102861(F) 网址：www.sz.gov.cn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一号

《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

(2021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标准
第三章	出行无障碍
第四章	信息无障碍
第五章	服务无障碍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残疾人和其他有需要者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加快无障碍城市建设，打造城市文明典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无障碍城市建设，是指按照通用设计理念，制定制度规则，规划、设计、改造和管理城市，为残疾人和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儿童以及其他有需要者（以下统称有需要者）出行、交流信息、享受服务和居家生活提供便利。

第三条 无障碍城市建设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广泛受益的原则，并坚持规划先行、标准引领、技术支撑、共建共享。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无障碍城市建设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无障碍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社区基层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推进辖区无障碍社区建设。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市无障碍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无障碍城市建设工作，研究解决无障碍城市建设工作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以及市残疾人联合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组成，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召集。

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区无障碍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无障碍城市建设工作。

第六条 建设无障碍城市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建立和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和个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共同推动无障碍城市建设。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投融资、技术创新、公益赞助、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支持无障碍城市建设。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无障碍城市建设与智慧城市建设的有效衔接，建立本市无障碍城市数据信息平台，推进无障碍城市建设数据互联互通和智慧化应用。

第八条 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无障碍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拓展可视、可听、可行、互动式的应用场景、产品和服务，让有需要者能够平等、便捷地共享科学技术发展成果。

第二章 规划和标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编制市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制定其他专项规划时，应当与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有效衔接。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无障碍城市建设实施计划，按照规定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无障碍城市建设实施计划实施情况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修改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城市建设项目、设施、产品、信息以及服务应当符合相关无障碍标准。

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借鉴国际经验，组织制定无障碍地方标准，健全完善无障碍设施和产品检测认证制度。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制定和完善无障碍企业、团体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地名、公共场所名称和导向标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做到规范、准确，针对性、指引性强，无歧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设置上述标识。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际化城市建设要求，组织制定和实施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中英文城市导向标识标准。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制定无障碍城市建设的规划、标准和政策时，应当征求有需要者的意见；涉及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特定人群的，还应当征求相关特定人群代表的意见。

第三章 出行无障碍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标准要求，构建无障碍居住、道路通行和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报送无障碍设计内容。未报送无障碍设计内容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设计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时，应当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配套无障碍设施。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施工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质量实施监理，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监理责任。

第十七条 下列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参加，听取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 （一）道路、轨道交通以及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口岸等交通枢纽场所；
- （二）学校、医院以及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办公场所；
- （四）金融、邮政、通信以及商场、酒店等商业服务场所；
- （五）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

其他建设项目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单位可以邀请残疾人联合会组织残疾人代表试用。

专门为儿童设计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单位应当邀请妇女联合会组织儿童代表试用。

第十八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建筑物、设施、场所不符合无障碍标准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改造计划；专门为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有需要者提供服务的场所，应当优先进行改造。

不符合无障碍标准的建筑物、设施和场所，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负责进行改造。属于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无障碍改造的，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贴。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无障碍社区建设和改造，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服务功能，为有需要者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公共住房项目和商品房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标准配置无障碍住房，并优先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人群需求。

公共住房项目的无障碍住房信息由住房和建设部门在公共住房选房清单中标示注明；商品房项目中的无障碍住房信息由住房和建设部门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屋清单以及网签系统上标示注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无障碍住房信息在销售平台和现场公示。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老年人家庭进行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向社区基层组织提出经费补助申请，由街道办事处汇总报送区残疾人联合会或者区民政部门审定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二条 下列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技术规范配建无障碍电梯，并与周边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

- （一）需要安装电梯的公共建筑；
- （二）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口岸等交通枢纽和地铁站点；
- （三）主要干道、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

第二十三条 下列场所应当按照建设标准配建母婴室和无障碍卫生间或者厕位，并保障在运营期间正常使用：

- （一）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口岸等交通枢纽场所和地铁换乘站点；
- （二）学校、医院（门诊部）、公园以及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 （三）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对外办公场所；
- （四）商场、酒店、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

鼓励商务办公场所设置母婴室或者兼容母婴室功能的场所。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

城市主要干道、主要商业区和居住区周边人行道信号灯应当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对外办公场所、公共文化设施、交通枢纽、旅游景点、医院、大型商场、酒店的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在方便残疾人通行的位置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

使用无障碍停车位的机动车，应当在显著位置放置专用标识或者残疾人证。停车场管理人员有权核对驾驶或者乘坐人员的专用标识或者残疾人证。

实行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减免停车费用。鼓励其他类型停车场经营者对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减免停车费用。

按规定应当设置无障碍停车位但未设置的公共停车场，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按规定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推动轨道交通和公共汽车无障碍化。

轨道交通和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车厢内外设置并使用语音和字幕报站系统、公交导盲系统，并配备上下车衔接辅助器具、提供服务。

途经公共服务机构、公共文化设施、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学校、医疗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等区域的轨道交通和公共汽车，应当优先配备无障碍设施。

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运营企业应当为残疾人或者其他出行不便利者无障碍出行提供预约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有计划地投放无障碍出租汽车。

鼓励出租汽车营运企业投放无障碍出租汽车。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公交站点作为校车停靠点；未设公交站点的社区，由区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设置港湾式校车停靠点。

第二十九条 无障碍设施由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负责维护和管理工作，并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

因城市建设或者社会公益活动需要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应当及时设置防护栏，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或者信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

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第三十一条 改建、扩建道路或者开设路口时，应当与周边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不得破坏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无障碍设施的连续性。

第三十二条 无障碍设施标识应当纳入城市环境和建筑内部引导标识系统。

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设施标识，并做好管理维护工作，保障正常使用。

涉及公共交通、公共安全的重要提示应当设置中英文标识或者提供中英文语音播报服务。

第四章 信息无障碍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引导和鼓励科研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开展无障碍信息交流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推广和应用，为有需要者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服务类互联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方便有需要者获取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鼓励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商提供与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相衔接的技术和产品，开展信息无障碍终端设备研发与无障碍化改造；鼓励相关企业在即时通讯、远程医疗、教育学习、地图导航、金融支付、网络购物和线上约车等服务中提供无障碍支持，将无障碍化纳入产品和服务的日常维护流程。

鼓励开发针对特殊群体融入社会的无障碍应用程序。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举办有听力残疾人参加的大型会议和活动时，应当配备手语翻译或者字幕。

第三十七条 电视台应当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加配字幕，每天至少安排一次手语新闻播报。

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当配备字幕，鼓励制作发行其他形式的无障碍影视作品。

第三十八条 市、区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无障碍阅览室或者阅读专区，提供盲文、大字、易读以及有声读物，配备语音读屏软件，为有需要者阅读书籍、使用网络提供便利。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儿童图书馆或者开设公共图书馆儿童阅览专区。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将下列政务信息制作成盲文版或者有声版，提供给市、区公共图书馆，供残疾人以及其他有需要者阅读：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年度工作报告和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统计部门年度统计公报中的重要数据资料；

（四）与残疾人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鼓励出版盲文版、图片版、大字版等无障碍读物。

第四十条 鼓励食品、药品及其他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外形或者外部包装设置无障碍识别标识、技术和语言，方便有需要者识别和使用。

第五章 服务无障碍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医院、商场、公用事业经营单位

等公共和社区服务场所，应当设置高低位服务台，为有需要者提供语音、文字提示、手语、盲文、大字、图片、外文翻译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或者人工咨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口岸等交通枢纽、大型公共文化设施、A 级旅游景区，应当配备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并提供引路、咨询以及其他必要帮助。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医院、商场、酒店、公用事业经营单位等公共和社区服务场所，应当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城市知识教育和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

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培训。

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无障碍设施、产品使用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为单位和个人学习无障碍城市知识、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必要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四条 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具备中英文文字信息报警、一键呼叫、转移呼叫等功能，保障有需要者报警和急救需要。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特殊教育师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设备，并提供教学、生活以及活动等方面的无障碍服务。

第四十六条 组织选举的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举办市运动会，应当同时举办市残疾人运动会。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考试的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等提供便利；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应当根据需要为其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四十九条 残疾人可以携带服务犬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依法禁止犬只出入的场所，其管理人员应当为残疾人及其携带犬只的管理提供必要帮助。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每年 12 月 3 日为本市无障碍城市宣传日。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无障碍城市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建设内容。

市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相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制定实施无障碍城市宣传促进计划，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无障碍城市理念、知识和技能。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时段或者版面进行无障碍城市建设的公益宣传。

第五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无障碍城市建设需要，将无障碍城市建设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扶持、引导、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为有需要者提供先进的无障碍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境内外其他城市 and 地区无障碍建设交流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无障碍城市建设协同发展。

第五十五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将无障碍城市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配合开展无障碍城市宣传教育。

市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相关部门应当会同市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编制无障碍城市文化读物。

第五十六条 鼓励志愿者为有需要者提供无障碍服务。市义工联合会应当加强志愿者无障碍服务培训。

支持市义工联合会建立无障碍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通过无障碍智慧服务平台，发布服务对象需求、储存和转移志愿者服务时间、评价志愿服务等信息。

志愿者或者其直系亲属有需要时，可以将志愿者储存的无障碍志愿服务时间兑换同等时长的无障碍相关服务。

第五十七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开展无障碍城市理论、标准与应用研究，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无障碍城市建设。

支持高等院校开设无障碍城市建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专业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工程管理、景观园林、室内设计等专业的教学课程应当包含无障碍内容。

鼓励引进无障碍城市建设专业人才。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可以分别或者联合开展无障碍城市建设情况调查评估，并发布调查评估报告。

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可以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相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

第五十九条 建立无障碍城市建设社会监督员制度。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可以聘请专业人员、有需要者代表等作为社会监督员，对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改造、维护和使用等无障碍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前款社会监督员不得泄露在检查监督工作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信息以及个人隐私。

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可以将社会监督员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意见，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无障碍城市建设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处理结果。

第六十一条 未按照无障碍标准规范进行建设或者损毁、侵占无障碍设施，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支持起诉。

前款规定的群团组织未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无障碍城市建设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无障碍城市建设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和建设、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无障碍设施标准设置无障碍电梯或者无障碍厕所以及母婴室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处两百元罚款。

违法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予以劝阻，经劝阻拒不驶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罚款；停车场管理单位未履行无障碍停车位监管职责的，对停车场管理单位处两千元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车厢内外设置并使用语音和字幕报站系统、公交导盲系统，或者未配备上下车衔接辅助器具和提供相关服务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无障碍设施维护或者管理职责，导致无障碍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维修或者更换；因此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改建、扩建道路或者开设路口时未与周边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破坏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无障碍设施连续性的，由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未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或者未做好管理维护工作，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 （一）举办有听力残疾人参加的大型会议和活动未配备手语翻译或者字幕的；
- （二）电视节目未按规定加配字幕或者手语翻译的；
- （三）公共图书馆未设立无障碍阅览室或者阅读专区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阻碍残疾人携带服务犬出入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未能提供必要帮助的，由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 338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6 月 9 日市政府七届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覃伟中

2021 年 7 月 1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 物业管理条例〉实施若干规定》的决定

根据我市实际，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若干规定》（2013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发布）。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 专项资金项目事中监管及验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工信规〔2021〕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事中监管及验收管理工作，保障专项资金安全和绩效，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 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 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事中监管及验收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事中监管及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事中监管及验收管理，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 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 号），结合有关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使用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资助项目。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无具体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项目事中监管及验收管理，主要依据资金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复文件或其他立项（备案）文件规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对资助项目的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合理性等进行评价并出具意见。

第四条 项目事中监管及验收管理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项目事中监管和验收管理工作，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本办法涉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三方机构和项目单位，各自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

（一）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监管，视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二）审核项目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延期、结项或撤项申请；

（三）组织项目验收，视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四）追缴项目单位应退回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五）归档事中监管和项目验收材料；

（六）项目事中监管及验收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建立相应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员、信息化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场地，为开展项目事中监管或验收提供良好条件；

（二）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事中监管或验收工作；

（三）及时汇总专家组意见，提交项目事中监管或验收报告，对报告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四）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监督和业务指导，配合开展涉及项目事中监管或验收的检查和调查工作；

（五）整理汇总项目事中监管和验收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存档。

第九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照资金项目合同书、批复文件或其他立项（备案）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二）如项目发生变化，按规定时限提出项目变更、延期、结项或撤项申请；

（三）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项目事中监管及验收工作，定期报送项目建设实施情况，按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对本单位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四）履行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主体责任，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承担相应违规责任后果，配合退回被追缴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五）负责归档本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及验收过程的相关材料，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检查、调查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事中监管

第十条 项目事中监管是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项目立项至项目单位正式提交验收申请之前对项目建设情况、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项目进度拨付资助资金，根据需要采取里程碑式考核，一般在项目立项时拨付首年度资金，并根据事中监管情况执行后续资金拨付。资助资金拨付前，发现项目单位存在影响项目执行或资助资金安全的异常情况的，可视情形作出暂缓资助资金拨付的处理，并责令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项目单位整改情况作出继续拨付资助资金、结项或撤项处理。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资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接收事前项目资助资金专用账户。项目单位应按照规定用途和进度使用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户核算。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资金项目合同书或批复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使用范围、资金账务核算、项目建设进度、考核指标、违规责任等内容。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通过指定的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报告。进展报告应包含项目单位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助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等。资助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每季度报送进展报告，资助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每半年报送。

第十五条 项目内容在项目执行期内一般不得调整。如出现严重影响项目建设的

重要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建设期、建设地点、资金用途、考核指标等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变更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回复项目单位，如需委托第三方组织评估论证的，评估论证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经济指标变更后不应低于原合同规定的 80%。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需要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合同或批复等规定的建设期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一般项目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重大项目（合同或批复等规定的建设期超过 2 年以上的）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原则上项目只允许延期 1 次。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的建设目标和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建设或绩效目标难以达到的，可在项目执行期内申请结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实际建设投入资金等情况进行审计，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项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根据现场考察和审计结果出具结项意见，不再拨付后续资助资金，并要求退回部分资助资金。应退回资助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回资助资金＝项目已获得资助额－经审计确认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合同约定资助额÷项目合同约定总投资额）。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的建设目标和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因企业经营调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无法继续建设的，可在项目执行期内提出撤项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撤项的，通知项目单位退回全部已资助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在合同或批复等规定的建设期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主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按规定提交有关验收材料。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期内提前完成建设目标的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四章 验收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包括实地考察验收和书面审查验收两种方式。实地考察验收是指专家组赴项目现场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查验实物、现场质询等方式对项目实施验收，经讨论形成项目验收意见。书面审查验收是指专家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验收材料进行会议评审验收，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资助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或属于投资建设类的项目，或必须赴现场查验设施设备的项目，采用实地考察验收方式；其他项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验

收方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资金项目合同对验收方式有特殊规定的，按照具体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程序：

（一）项目单位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提交验收申请，准备验收申请纸质材料；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予以受理；审查未通过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存在的问题一次性反馈给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善并重新提交材料；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验收，并监督验收过程；

（四）专家组经过验收后，对项目实施情况提出项目验收合格、基本合格、整改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

（五）第三方机构汇总专家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总结报告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验收总结报告后，将验收意见通知项目单位并开展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如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后予以处理；

（七）验收意见为合格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项目单位书面下达项目验收合格通知；

（八）验收意见为整改的，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九）验收意见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项目单位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要求配合做好资助资金退回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材料包括：

（一）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书；

（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三）资金项目合同书、资金项目批复文件或其他立项（备案）文件；

（四）项目建设投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或项目经费决算表；

（五）测试或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知识产权证明等目标成果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项目完成情况的材料；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项目变更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有）。

第二十四条 国家、省级资助项目的地方配套资助项目，以国家、省有关部门的项目验收意见为准，项目单位应将国家、省有关部门的项目验收意见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国家、省有关部门委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验收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验收专家原则上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专家组由 3 名或 3 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包含专业技术类和财务管理类专家，其中财务管理类专家一般为 1 名。有关专家的管理按照《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深工信规〔2020〕14 号）实施。

第五章 验收内容和处置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建设管理依法合规情况；
- （二）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的依法合规情况；
- （三）项目建设实施材料定期报送及归档整理情况；
- （四）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到位情况；
- （五）技术性能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 （六）其他必要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3 种情形。

（一）项目满足下列条件的，为验收合格：

1. 完成资金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复文件规定的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 80%（含）以上，且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到位率达 80%（含）以上；
2. 项目建设管理依法合规；
3. 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依法合规。

（二）项目不满足验收合格条件，但是满足下列条件的，为验收基本合格：

1. 完成资金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复文件规定的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 60%（含）以上，且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到位率超过 60%（含）；
2. 项目建设管理依法合规或基本规范；
3. 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依法合规或基本规范。

（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为验收不合格：

1. 提交的项目成果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2.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和文件的；
3. 严重违反规定将资金挪作他用的；
4. 未经批准对项目内容、目标、技术路线等进行重大调整变更的；
5. 项目主要技术或经济指标未达到建设目标的 60%，或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到位率低于 60%；

6. 规定时间内整改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

7. 其他按规定视为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合格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项目单位书面下达项目验收合格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基本合格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项目单位书面下达项目验收基本合格通知书,并通知项目单位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部分资助资金。应退回资助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回资助资金=项目已获得资助额-经验收确认项目总投资额 $\times$ (项目合同约定资助额 $\div$ 项目合同约定总投资额)。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项目单位书面下达项目验收不合格通知书,并通知项目单位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全部资助资金。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需进行整改:

(一) 专家组对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的;

(二) 未完全按合同要求使用经费,账目不清楚的;

(三) 验收材料不完整或出现差错,需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供材料的。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在收到项目整改意见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改,确实存在困难的,可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不超过 3 个月。无正当理由在整改期限内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可视为验收不合格,按照第三十条验收不合格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的,视为逾期,自合同或批复等规定的建设期届满次日起计算逾期时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依照相关规定暂停受理逾期项目单位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申请。

逾期时间达到半年以上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做出撤销项目的行政决定,通知项目单位退回全部资助资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项目验收申请被退回修改的,应在指定期限内相应系统上按要求完善并重新提交材料。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在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材料的,视为逾期,按第三十三条处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须对该项目建设投入所对应的发票和合同加盖验收查验章。项目单位使用同一支出事项重复申报项目的,应主动配合,予以整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照相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受理项目单位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申请。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未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在指定期限退回资助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照相关规定暂停受理项目单位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并可以采取法律途径依法追回资助资金。

项目单位已按要求退回资助资金的，需提交退款凭证等材料，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情况属实后，可取消前款规定的限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存在弄虚作假、冒领骗取财政性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退回全部资助资金。自收到退回资助资金之日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受理项目单位有关专项资金申请。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将逾期项目、验收不合格项目及作出的收回资助资金决定依法通报其他市级财政资金管理部门。情节严重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依法将违规信息推送至市产业资金管理的有关系统。

第三十九条 参加事中监管或项目验收的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参加相关工作期间知悉的项目承担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对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参加事中监管或项目验收工作而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将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未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事中监管和项目验收组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项目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或出具虚假报告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取消其参与本单位事中监管和项目验收的资格。造成资助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期间提交验收申请的资助项目参照《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1 号）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 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工信规〔2021〕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目标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 号）、《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 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 号）等文件，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绿色发展 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中的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目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 号）、《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 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 号），以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事中监管及验收相关规定等，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

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工作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自愿性清洁生产等内容。

第三条 本规程扶持方式均为事后资助，包括直接资助、奖励两种形式：

（一）直接资助是指对项目申报单位自主实施的工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相关项目给予无偿资助。

（二）奖励是指对项目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省、市各项落实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目标工作有关示范项目和荣誉称号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并发布资金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材料初审，开展项目跟踪管理、监督检查，下达资金扶持计划，批准项目变更、撤销或中止，办理资助资金拨付、回收和清算，办理资金信息公开（涉密信息除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核查等工作；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和再评价，配合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是指提供专业性、辅助性服务的机构，包括评审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节能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中介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项目评审，提交评审结果报告。

（二）组织专项审计，审核贷款合同，对项目总投资、贷款利息等进行核算。

（三）对项目的投资估算及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核算。

（四）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开展项目初审、绩效评估、现场核查、项目后评价以及项目事后监督检查等工作。

（五）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的其他事务性和辅助性工作。

第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并提交项目资金申请书等材料；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报送项目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根据项目评价结果及时整改。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资助标准

第七条 申报项目须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根据申报项目的不同类别，还需符合本规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专项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申报项目所在地位于深圳市，符合国家和我市能耗、环保、安全等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已按有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用地、环评、规划、能评等备案或核准，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产品涉及安全等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申报单位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等资格。

（三）申报单位提交的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

（四）不存在就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工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的扶持方向、条件、标准和审核方式如下：

（一）扶持方向：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实施围绕电机、变压器、数据中心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改造提升项目，智慧（综合）、智能、数字化能源管理项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产品项目，节水改造及再生水重复利用示范项目，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以及其他以促进节能、降耗、减排（碳）、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为目的且达到较为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的示范项目。

（二）申报条件：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申报单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且有实际生产制造环节（至少包括最后组装环节，下同），项目实施地址和生产制造地址均在深圳市内（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项目不要求有生产制造环节，但要求相关数据中心在深圳市内）。同一申报单位每年度最多申报一个项目。根据年度预算总额，对同一类型项目择优支持。同等条件下，对于获得国家各项落实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目标工作试点示范荣誉（本规程第十条所列）的申报单位优先支持。

（三）扶持标准：事后直接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审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审核方式：根据项目性质，酌定采用专家评审（重点围绕技术先进性、经济性、创新性、绿色化水平、产业链上下游影响、可推广复制性、智能化程度等）、现场考察、专项审计等程序。资金计划综合年度资金规模和评审结果确定。

第九条 第八条中项目总投资原则上由建设投资、研发费用构成，建设投资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50%，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其中：

（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改造与租赁费，安装工程费，生产运营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工程费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

（二）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条 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工作试点示范的各类别扶持方向、申报条件和扶持标准如下：

（一）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

1. 扶持方向：支持获得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称号。
2. 申报条件：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深圳市）称号。
3. 扶持标准：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智能光伏示范。

1. 扶持方向：支持获得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称号。
2. 申报条件：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深圳市）、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深圳市）称号。
3. 扶持标准：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规范公告示范。

1. 扶持方向：支持列入国家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规范公告名单。
2. 申报条件：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已列入国家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规范公告（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等）企业（深圳市）名单。
3. 扶持标准：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能效、水效“领跑者”示范。

1. 扶持方向：支持获得国家、省、市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称号。
2. 申报条件：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省、市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称号。

3. 扶持标准：奖励，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五）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示范。

1. 扶持方向：支持申报单位产品列入国家、省、市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目录等目录。

2. 申报条件：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有产品列入国家、省、市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目录等目录。

3. 扶持标准：奖励，单个国家级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省级不超过 10 万元，市级不超过 5 万元，单个企业单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含国家、省、市级产品奖励总和），同一型号产品累计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六）绿色工厂。

1. 扶持方向：支持获得国家、省、市绿色工厂称号。

2. 申报条件：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省、市绿色工厂称号。

3. 扶持标准：奖励，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七）绿色产品。

1. 扶持方向：支持获得国家、省、市绿色产品称号。

2. 申报条件：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省、市绿色产品称号。

3. 扶持标准：奖励，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2 万元，单个企业单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含国家、省、市级产品奖励总和）。

（八）绿色工业园区。

1. 扶持方向：支持获得国家、省、市绿色工业园区称号。

2. 申报条件：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省、市绿色工业园区称号。

3. 扶持标准：奖励，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九）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 扶持方向：支持获得国家、省、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2. 申报条件：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3. 扶持标准：奖励，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十）绿色企业。

1. 扶持方向：支持获得国家绿色企业称号。

2. 申报条件：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绿色企业（特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绿色企业）称号。

3. 扶持标准：奖励，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十一）绿色数据中心。

1. 扶持方向：支持获得国家、省、市绿色数据中心称号。

2. 申报条件：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产权所有的数据中心已获得国家、省、市绿色数据中心称号。

3. 扶持标准：奖励，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十二）工业绿色发展支撑机构。

1. 扶持方向：支持获得国家工业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称号。

2. 申报条件：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工业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称号。

3. 扶持标准：奖励，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十三）自愿性清洁生产。

1. 扶持方向：支持通过国家、省、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业企业。

2. 申报条件：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已通过国家、省、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业企业。

3. 扶持标准：奖励，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工作试点示范奖励申报时间距离获得试点示范等荣誉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年，且该荣誉处于有效状态，未被暂停、撤销、中止或终止。各项荣誉的奖励资金计划综合年度资金规模和评审结果确定。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产业规划确定年度重点支持领域，依据本规程编制年度资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扶持计划类别、重点方向、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要求等。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方式为单独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在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预审，主要审查申报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预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至行政服务大厅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综合受理窗口。申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且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限期补足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申报日期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申报材料合规性初审。

第十六条 项目初审完成后需进行专家评审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得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方可通过。对需进行审计的项目，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对需现场考察或现场核查的项目，组织实施或委托实施现场考察或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结合项目综合评审结果、项目核查结果等情况，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根据资助标准编制资金资助计划，确定拟资助名单和资助金额。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过网站对资助项目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拟资助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项目资助计划。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下达的项目资助计划拨付资金前，发现下列情形，可以撤销资助项目并终止资金拨付：

- （一）受资助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拨付凭证；
- （二）发现受资助单位出现经营异常情况，且有可能危及财政资金安全、严重影响财政资金绩效；
-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为受资助单位不再具备资助条件的情形。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单位应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配合进行项目检查及按要求提交项目材料。对需追回已拨付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规定追回已拨付资金，并与市财政国库系统对账；拒不配合退回的，按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提交受资助项目的自评价报告，自评价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实施过程总结、资源能源节约及减排效果、目标评价、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和相关建议等内容。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项目评审、评估、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申报单位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其项目评审、评估、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以权谋私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专家资格，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申报，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税务、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税收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报送和后评价等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第二十六条 在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审批、管理、验收、后评价等过程中，任何机构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提成牟利、侵占资助资

金、恶意重复申报、阻挠或故意规避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及其他不良行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将违规信息归集至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资助：

（一）同一项目多头申报或与已获我市市级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建设内容存在重复；

（二）申报单位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承诺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

（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况。

属于前款规定情形但已取得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规定追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金，并与财政国库系统对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医重点学科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卫健规〔2021〕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深圳市中医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中医重点学科整体水平，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可持续发展，我委制定了《深圳市中医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深圳市中医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深圳市中医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中医重点学科整体水平，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评审、建设和管理。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是指符合本市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审确定，中医药特色明显，整体实力处于市内领先水平或者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重点扶持和建设有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的学科或者在市内处于先进水平、特色优势明显的学科。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包括市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和市级中医特色专科。

第三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精髓，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鼓励先进、分类实施的原则，引领本市中医药临床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满足市民不同层次中医需求。

第四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采取自愿申报、平等竞争、择优扶持、定期考评、系统管理的建设发展模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等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管理制度、评审以及绩效评估指标。

（二）发布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建立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管理信息库。

（三）组织开展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指导、绩效评估、周期验收及监督检查等。

（四）对市属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市级中医重点学科进行统筹管理。

（五）协同各相关部门，共同保障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建设。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成立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参与中医重点学科相关政策制定，对中医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绩效评估与管理提供专家咨询、政策建议，以及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第六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区属医疗机构纳入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管理的学科进行统筹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申报要求审核区属医疗机构的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申报项目，配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协调区财政部门落实本区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财政补助资金，督促本区属医疗机构落实自筹配套资金。

（三）加强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监督管理，配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督导检查、绩效评估和周期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建设管理工作，并应当设立或者指定职能科室承担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的日常管理工作。建设单位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规范本单位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管理。

（二）配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评审、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数据、报告学科建设开展情况等。

（三）依法依规使用财政资金，落实本单位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自筹配套资金，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资源和制度保障。

第八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依托科室是学科建设的责任科室。学科带头人是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直接责任人，全面主持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发展相关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制定本学科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方向和建设任务、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等。

（二）负责本学科建设经费的核算，按照财务规定和本学科建设需求编报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三）主持制定并落实本学科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本学科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完成各项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对本学科的建设成效负责。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和工作安排，每 5 年开展一期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和评审等工作，每期评审确定 80 个市

级中医重点学科。

第十条 申报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当规范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含中西医结合，下同），并具备支撑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发展所需的场所、人员、资金等配套条件，对学科建设有具体规划、目标和管理制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申报的学科名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申报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市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我市依法设立的三级医院，学科的依托科室应当独立规范设置 3 年以上且运行良好。

（二）学科具有较强的解决疑难危重症能力或者临床研究能力、技术应用转化能力，或者能为其他学科提供支撑服务，在中医学术思想、临床诊疗技术、服务能力水平、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或者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达到本市领先水平。

（三）学科带头人应当为本单位全职在岗中医药（含中医护理，下同）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的中医临床专业与其申报学科、专业相一致，在广东省或者本市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具有较高学术地位。

（四）学科成员人才梯队结构合理。

第十二条 申报市级中医特色专科，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我市依法设立的二级以上医院，学科的依托科室应当独立规范设置 3 年以上且运行良好。

（二）学科在中医学术观点、临床诊疗技术或者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方面达到本市领先水平，且对 3 个以上病种的临床诊断、治疗技术有独特见解和方法，或者在某一病种的中医学术思想有一定见解、有独特治疗技术或者方药，且形成辨证论治与专病专方专药的有机结合。

（三）学科带头人应当为本单位全职在岗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的中医临床专业与申报学科、专业相一致，在本市本学科具有一定的学术引领地位。

第十三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申报。申报单位按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的申报要求组织本单位的学科申报工作。市属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直接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区属医疗机构向所属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后，统一上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初审。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及申报要求对申报单位及其申报学科进行审查，经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评审环节。

（三）评审。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学科及其申报单位的综合水平、优势地位、发展潜力，整体建设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重点发展技术的先进性、科学性以及经费预算等方面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综合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四）确定。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医疗资源分布和各单位学科建设需求等情况，确定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名单。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项目确定文件 1 个月内制定本单位各学科的建设任务计划书（以下简称任务书），明确学科发展重点方向、建设目标、年度发展计划等内容，并与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签订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建设任务等。任务书作为学科建设与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建设周期为 5 年，自确定项目第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落实任务书，任务书原则上不做调整。

第十六条 因客观原因或者不可抗力等导致学科建设任务无法执行或者部分无法执行，或者学科建设执行过程中产生更科学、先进的设计，且符合学科建设目标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调整任务书。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调整任务书，应当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调整原因、原任务书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说明、调整后任务书及预算安排等。

第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建设单位调整任务书的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根据专家意见，结合市级中医重点学科整体工作要求，做出是否同意调整的决定。

第十九条 经审核同意调整任务书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对任务书、经费预算进行调整后，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已经担任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或者技术骨干，不得再兼任其他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或者技术骨干。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保持本单位市级中医重点学科人才队伍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更换：

- （一）退休（未被返聘）、离职、调离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的。
- （二）未能履行相应职责持续半年以上的。
- （三）学科建设业绩不佳的。
- （四）死亡或者身体状况不宜继续担任的。
- （五）受刑事处罚的。
- （六）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等执业资质的。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拟更换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或者技术骨干的，应当在该学科原有人才梯队依序优先考虑拟更换人选，并将更换原因、拟更换人员情况等书面材料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属于区属医疗机构的，应当经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并出具意见后，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拟更换人员等材料后，应当作出是否同意拟更换人员的决定；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拟变更人选进行答辩审议，根据专家审议意见并结合市级中医重点学科整体工作要求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任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论文、论著、专利等成果，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正式发表的论文、论著等作品应当注有“深圳市中医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字样，并标明学科建设的编号。学科建设成员有在相关成果上署名以及获得荣誉、奖励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任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产生的临床技术以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利益分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执行所购置或者试制形成的固定资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包括市财政补助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市财政补助资金每年共计 3000 万元，实行规模总控下的竞争性分配制度，所需经费统一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中医重点学科建设情况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二十六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编报。按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定的实际补助额度，市属和社会办建设单位补助经费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项目预算调剂安排，区属建设单位补助经费按照规定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

第二十七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在建设周期内被评为国家或者省级高水平临床重点学（专）科的，自次年起纳入国家或者省级高水平临床重点学（专）科建设经费管理，就高享受本市对国家或者省级高水平临床重点学（专）科的资助政策，不重复安排本市“三名工程依托单位团队补助（不含技术支持费）”和“市级中医重点学科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十八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中医名家临床诊疗经验挖掘、学术思想总结、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发、中医临床诊疗技术创新、人才传承培养、学术交流、成果转化推广等。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规定，加强会计核算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并根据合同约定和学科建设开展需要，做好配套资金的投入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督查。对未按学科建设进度合理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扣减其次年度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违反财政管理规定行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消其市级中医重点学科，收回剩余资金，取消建设单位该学科或者全部学科下一周期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绩效评估

第三十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建设单位应当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上一个月的数据填报工作，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各学科建设任务上年度进展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学科建设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成效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停止安排其下一年度的建设经费预算，并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中医重点学科。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被取消的，建设单位收到书面取消通知之日起停止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原下达经费尚有结余的按照原渠道予以收回。

第三十二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周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开展建设成效自评，并按照规定形成自评报告提交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三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周期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对周期验收结果为优秀，且人才梯队没有重大变动的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可以直接纳入下一周期的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对不按照规定提交自评报告或者周期验收不合格的，取消该学科下一周期市级中医重点学科的申报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设的类别、学科设置以及具体评审、评估指标，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和公布。

第三十五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市级中医重点学科，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按照相应标准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被确定为省级中医药重点专科，且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进行日常管理的，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6 日研究决定：

孙艺明、林长平同志任深圳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马鸿雁同志的深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